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1030号

山西鸿锐达健康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0LF0AW3B

法定代表人：杜素国

详细地址：襄汾县古城镇贾朱

山西鸿锐达健康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微博用户“百姓权益”发帖反映“襄汾县古城镇朱村村里被倒的工业垃圾用土填埋，都三天了一直冒白烟，气味相当刺鼻，烟从地下冒了3天”的环境问题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283.1公斤不合格产品蓝色手套、废包装等Ⅰ类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倾倒至襄汾县古城镇贾朱村东北处（方向35.948080°N，111.290838°E），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查阅你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2021年9月-2022年6月期间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2022年7月-2023年9月期间固体废物台账未记录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微博用户“百姓权益”发帖件、山西鸿锐达 2022 年废塑料包装统计表、山西鸿锐达 2023 年废塑料包装统计表、山西鸿锐达 2022 年不合格品统计表、山西鸿锐达 2023 年不合格品统计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山西鸿锐达健康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亿只健康医疗级防疫防护手套疫情防控应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山西鸿锐达健康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亿只健康医疗级防疫防护手套疫情防控应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第 1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第 2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19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1030号）和2023年9月19日《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第1项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之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的罚款幅度裁定；

第2项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之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7的罚款幅度裁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第1项行为处罚贰拾万元整；第2项行为处罚款陆万捌仟元整，合并处罚款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